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南奥利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济南奥利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货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126-33-03-04996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许商街道办事处		
	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金属货架 5000 节、铁木货架 300 节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金属货架 5000 节、铁木货架 300 节			环评单位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商环报告表[2018]2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1					竣工日期	2019.9.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2.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3	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济南奥利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2.5	10				0.024		0.024				+0.024
	氮氧化物	0												
	有机废气	0	5.65	40				0.013		0.013				+0.01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商环报告表[2018]259号

### 商河县环保局关于济南奥利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货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奥利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济南奥利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济南奥利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货架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许商街道办事处商南民营经济创业园，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占地 2137 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新建货架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金属货架 5000 节、铁木货架 300 节。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26-33-03-049969）。我局于 10 月 16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商河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管道、化粪池等要做好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 （二）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1、本项目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解+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

2、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排放速率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3、做好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厂界周围外浓度限值其他行业的限值要求，VOCs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3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切割锯、折弯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角料、废焊头、焊

渣和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四、该项目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和维护，杜绝事故排放。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请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车间租赁合同书

济南甲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由于对市场调查不细等原因造成原立项审批的保温项目停滞，为有效利用闲置车间经双方友好协商将北车间租给济南奥利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使用。具体事项如下：

一、价格 0.12 元/平方\*2137 平方\*365 天=93600 元。

（大写：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二、缴费方式 每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交清下一年租赁费。

三、甲方责任 甲方对车间的质量负完全责任，保证车间外道路畅通，解决好水电的正常使用，协助处理好周边关系。

四、乙方责任 乙方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审批手续，杜绝污染并坚决服从当地政府各职能部门管理。雇佣当地工人应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用人政策，不能无故拖欠工人工资导致上访，影响民生。

五、以上条款双方自觉遵守，若有违约违约方承担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商河县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甲方  


乙方  
  
2018 年 7 月 31 日

## 喷塑加工合作协议

甲方: 济南奥利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龙圣嘉业展示道具制造有限公司

为促进发展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本着平等互利基础上,资源和利益的共享,共求稳步发展的良性供、需关系,甲、乙双方对口部门人员经过多次充分协商,为提高钣金件喷塑加工产品的质量,明确责任,并在质量、技术标准、验收方法等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加工费用与结算方式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喷塑价格如下: 每平方 12 元喷塑费。

2、每月 25 日为甲方供应商货款结算日, 供应商在货款结算前每月 10 日到甲方财务处办理上个月的对账事宜, 经过甲方财务对账确认后乙方到期结账,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公司产能, 有计划的安排喷塑计划, 以确保甲方生产正常运行;

2、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产品色板, 双方严格按此色板进行加工和验收;

3、对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甲方必须按计划接受并按约定价格, 结算周期结付加工款;

4、对不符合要求的喷塑产品, 乙方应进行及时返修, 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正常生产受影响, 甲方将酌情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理;

5、对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报废, 生产返工, 客户投诉, 甲方将在加工结算款中扣减相关处理费用;

6、对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 造成成本上涨, 甲方依据实际情况酌情上调加工价格;

7、对乙方超过计划交期 3 天, 又没有同甲方相关人员协商, 没交产品部分按乙方自行购买处理, 在加工款中扣减。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产品生产产能, 不同季节作业时间, 提前报甲方;



2、乙方必须按正常的喷塑加工工艺（例如喷塑箱壳必须经酸洗磷化、烘干处理等工序），严格按照要求控制作业环节，对工艺变更等特殊情况，必须征得甲方品质人员同意；

3、乙方使用的喷塑原材料，辅助材料，不得随意更改，因采购货源因素要变更，必须知会甲方品质人员；

4、对甲方提供的毛坯材料材料，有破损或残缺，生产前必须给予剔除，对比率偏大的不良，可以拒绝生产，由甲方品质人员处理；

5、对甲方提供原材料在出库时应认真清点核对数量，否则因数量纠纷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建立并健全质量控制环节，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出现因毛坯原材料质量问题时，第一时间通知品管部，否则因此造成批量下线产品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

7、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交货；否则因此导致停线待料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人每小时8元计价格；

8、乙方应尽一切可能，减少生产浪费和减少人为返工，努力降低生产成本；

9、乙方应建立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制度，不断提高产品加工品质；

10、乙方应营造适宜的工作环境，避免脏、乱对产品的质量影响；

11、喷塑质量，出厂后的质保期为1年；

12、对因经营或环保等不可克服的重大生产异常调整，乙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减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成套配送喷塑完好的产品，对为成套配送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14、乙方保证在甲方所产生的不良品每日如数退回返工，次日必须返还。

####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供货不足或断货导致甲方生产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不可抗拒的力量造成甲方停产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费用按责任双方分别承担；

#### 五、产品验收标准约定



以下要求，适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喷塑件的验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1	喷漆颜色	颜色应符合喷漆计划单要求，对照色板，不允许有色差。	目测检验（CR类）
2	塑膜外观	喷塑件表面外观应色泽均匀，光滑平整；正视图（60cm 范围内）不允许有龟裂和明显的流痕、集结的砂粒、皱皮、漏塑等缺陷	目测检验
3	塑膜附着力	用裁纸刀在涂层表面以 1mm 为间距从垂直交叉方向切割下若干个方格，（注意刀片切割时应垂直于工件表面、且一定要切透到金属，（若涂层超过 50 微米则切线间距就为 2mm），用透明胶带（25.4mm*50.8mm 以上尺寸附着力度为 10N/25mm），沿一切线方向站在有方格的涂层上，（胶带不能起皱，用手指推紧胶带使其与涂层紧密接触），快速拉起胶带，观察工件表面变化，只能起线不能起面。（一个方格中 20%面积被撕下为此方格被撕下，有方格被撕下为不合格产品）	按技术要求中描述，进行检验（CR类）
4	塑膜颗粒	漆膜表面不应有明显的颗粒，A类部件：1 平方米内中 1.0m 的颗粒 ≤3 颗，为合格；B类部件：1 平方米内中 1.0mm 的颗粒 ≤5 颗，为合格；	按技术要求，目测检验 1. A类 2. B类
5	残件及划伤	喷塑件有破裂、断柱、断扣、明显刮伤、碰伤	目测检验

注：喷塑件的抽样及检验判别按 GB2828 中一次抽样，II 级检查水平、AQL CR=0 ;A=0.65;B=2.5 规定进行。

#### 六、其他约定

- 1、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或另签补充协议。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3、如协商不成，由供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济南奥利森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龙圣嘉业展示道具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8年7月25日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商环建验[2018]149号

### 关于山东龙圣嘉业展示道具制造有限公司货架、展示架、置物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山东龙圣嘉业展示道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货架、展示架、置物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龙圣嘉业展示道具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货架、展示架、置物架项目位于商河县许商街道蒋家村北,占地面积 12011 m<sup>2</sup>,总投资 481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年产货架、展示架、置物 21 万件。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 and 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二、固废:边角料、废焊材和原材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收购;切削液桶、废切削液、油墨桶、稀释剂桶、废抹布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置固定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经验收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规定的标准。

四、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五、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 附件 6

### 济南奥利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货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并保持在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沙总 18678652840 13869112935

**项目位置：**济南市商河县许商街道办事处商南民营经济创业园 3 号。

####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VOCs 治理设施排气筒(1#)

A 监测位置：VOCs 治理设施进气口

A 监测项目：废气流量、VOCs；

B 监测位置：VOCs 治理设施排气口

B 监测项目：VOCs，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废气流量、温度。

②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2#)

A 监测位置：布袋除尘设施进气口

A 监测项目：废气流量、颗粒物；

B 监测位置：布袋除尘设施排气口

B 监测项目：颗粒物，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废气流量、温度。

**以上有组织废气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监控点与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1。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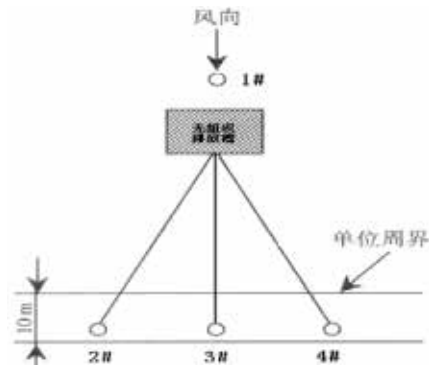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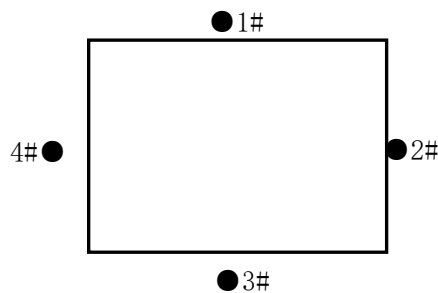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时间分别为 2：00、8：00、14：00、20：00。

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风速大于 4m/s 和静风条件下进行监测。

## 2 噪声

### (1) 监测布点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噪声，在各厂界外 1m 处布 4 个监测点（其中厂区进出口附近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点尽量布置在高噪设备附近）。



###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 (3) 监测时间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一次，测量时间应安排在工作时间。

###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进行。

合同编号:SDWJ-2020-SW-JN-ALY-003



合同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济南奥利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约时间: 2020年1月3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济南奥利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 252500

联系电话: 15863567899 座机电话: 0635-510577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9年10月10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03),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根据化 验结果 报价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废UV灯管	900-023-29	固态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协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甲方合同服务款 4000 元整。

2、甲方合同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

####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方 二份，乙方 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济南奥利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1 月



乙方：山东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1 月





附件 8 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查询专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时)

编号: 聊城危废临 03  
法人名称: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国梁  
住所: 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 至 263-006-04、263-008-04 至 263-012-04、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至 201-003-05、266-001-05 至 266-003-05、900-004-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900-406-06、900-409-06、900-410-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 至 251-006-08、251-010-08 至 251-012-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 至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 至 900-222-08、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14-11、252-016-11、450-001-11 至 450-003-11、772-001-11、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至 264-012-12、221-001-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363-001-16、749-001-16、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 至 336-069-17、336-101-17), HW21 含铅废物 (193-001-21、193-002-21、261-041-21 至 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15-001-21 至 315-003-21、336-100-21、397-002-21),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4-22、397-005-21、397-051-22),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334-001-23、900-021-23),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9 含汞废物 (091-003-29、092-002-29、231-007-29、265-003-29、265-004-29、321-103-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HW31 含钒废物 (304-002-31、397-052-31、312-001-31、384-004-31、243-001-31、421-001-31、900-025-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HW34 废酸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36-105-34、397-005-34 至 397-007-34、900-300-34 至 900-308-34、900-349-34), HW35 废碱 (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 至 900-356-35、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6-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94-005-46、900-037-46), HW47 含钨废物 (261-088-47、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2-48 至 321-014-48、321-016-48 至 321-025-48、321-027-48 至 321-030-48、323-001-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至 900-042-49、900-044-49 至 900-047-49、9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经营规模: 收集、贮存、转运 6 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9 年 10 月 10 日





#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济南奥利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货架 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本报告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
- 4.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5.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龙河路 58 号 D 栋 A1 区

邮政编码：266500

联系电话：0532-87075277

##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济南奥利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济南市商河县许商街道办事处 处商南民营经济创业园3号	
联系人	杨路强	联系电话	18363059986	
采样日期	2019.11.02-2019.11.03	检测日期	2019.11.02-2019.11.06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噪声。			
样品状态描述	有组织废气: 采样头、气袋; 无组织废气: 滤膜、VOCs管。			
仪器设备	名称	编号	型号	
	电子天平	ZB054	EX125DZH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B001	MI1120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B002	YQ3000-C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ZB003	MH3001	
	多功能声级计	ZB011-02	AWA5688	
备注: 无				

## 二、有组织废气

## (一)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参数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C)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烟筒高度(m)	烟筒内径(m)	
1#VOCs 治理设施 排气筒进 气口	2019.11.02	10:00-10:15	18	1132	—	0.20	
		13:47-14:06	19	1114			
		16:56-17:13	18	1123			
	2019.11.03	09:54-10:12	17	1128			
		13:45-14:02	19	1099			
		16:46-17:05	18	1141			
2#VOCs 治理设施 排气筒排 气口	2019.11.02	10:20-10:35	24	1812	15	0.30	
		14:13-14:31	25	1777			
		17:23-17:35	24	1760			
	2019.11.03	10:19-10:27	26	1756			
		14:15-14:31	25	1735			
		17:12-17:33	24	1809			
3#布袋除 尘设施排 气筒进气 口	2019.11.02	08:05-09:15	18	4942	—	0.50	
		10:40-11:51	19	4869			
		14:42-15:52	18	4893			
	2019.11.03	08:00-09:07	17	4989			
		10:34-11:49	19	4875			
		14:42-15:55	16	4886			
4#布袋除 尘设施排 气筒排气 口	2019.11.02	09:20-09:55	20	4878	15	0.50	
		13:00-13:39	21	4926			
		16:08-16:46	20	4829			
	2019.11.03	09:12-09:47	22	4928			
		13:00-13:38	23	4962			
		16:01-16:37	21	4895			

## (二) 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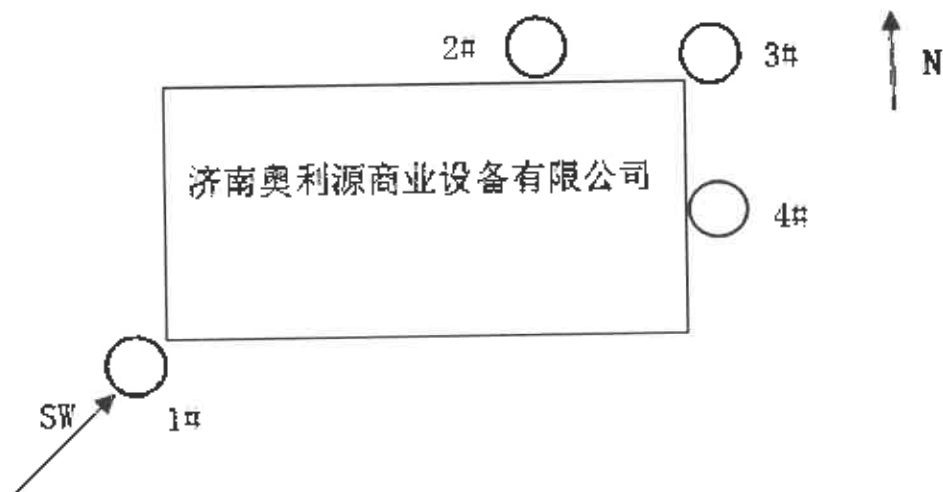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1#VOCs 治理设施排气筒进气口	2019.11.02	10:00-10:15	191017A02YZ111	VOCs	33.6	0.0380
		13:47-14:06	191017A02YZ112		35.7	0.0398
		16:56-17:13	191017A02YZ113		28.8	0.0323
	2019.11.03	09:54-10:12	191017A02YZ121	VOCs	38.1	0.0430
		13:45-14:02	191017A02YZ122		22.1	0.0243
		16:46-17:05	191017A02YZ123		25.1	0.0286
2#VOCs 治理设施排气筒排气口	2019.11.02	10:20-10:35	191017A02YZ211	VOCs	1.72	3.12×10 <sup>-3</sup>
		14:13-14:31	191017A02YZ212		2.64	4.69×10 <sup>-3</sup>
		17:23-17:35	191017A02YZ213		1.35	2.38×10 <sup>-3</sup>
	2019.11.03	10:19-10:27	191017A02YZ221	VOCs	2.16	3.79×10 <sup>-3</sup>
		14:15-14:31	191017A02YZ222		3.83	6.65×10 <sup>-3</sup>
		17:12-17:33	191017A02YZ223		5.65	0.0102
3#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进气口	2019.11.02	08:05-09:15	191017A02YZ311	颗粒物	23.3	0.115
		10:40-11:51	191017A02YZ312		20.9	0.102
		14:42-15:52	191017A02YZ313		26.7	0.131
	2019.11.03	08:00-09:07	191017A02YZ321	颗粒物	22.4	0.112
		10:34-11:49	191017A02YZ322		28.1	0.137
		14:42-15:55	191017A02YZ323		24.9	0.122
4#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排气口	2019.11.02	09:20-09:55	191017A02YZ411	颗粒物	1.7	8.29×10 <sup>-3</sup>
		13:00-13:39	191017A02YZ412		2.2	0.0108
		16:08-16:46	191017A02YZ413		1.9	9.18×10 <sup>-3</sup>
	2019.11.03	09:12-09:47	191017A02YZ421	颗粒物	1.4	6.90×10 <sup>-3</sup>
		13:00-13:38	191017A02YZ422		2.5	0.0124
		16:01-16:37	191017A02YZ423		2.1	0.0103
结论	不予判定					

### 三、无组织废气

#### (一)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参数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2019.11.02	08:00	12.2	101.8	0.8	SW	3	1
	11:00	15.4	101.6	0.6	SW	3	1
	14:00	20.4	101.4	0.5	SW	2	1
	17:00	13.3	101.6	0.7	SW	2	1
2019.11.03	08:00	10.3	101.9	1.5	SW	3	1
	11:00	11.2	101.7	1.1	SW	3	1
	14:00	14.1	101.6	0.7	SW	2	1
	17:00	12.2	101.7	0.8	SW	2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二)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VOCs mg/m <sup>3</sup>
1#上风向	2019.11.02	08:00	191017A02WZ111	0.162	0.0344
		11:00	191017A02WZ112	0.172	0.0404
		14:00	191017A02WZ113	0.183	0.0243
		17:00	191017A02WZ114	0.158	0.0424
	2019.11.03	08:00	191017A02WZ121	0.192	0.0429
		11:00	191017A02WZ122	0.188	0.0539
		14:00	191017A02WZ123	0.183	0.0560
		17:00	191017A02WZ124	0.178	0.0534
2#下风向	2019.11.02	08:00	191017A02WZ211	0.217	0.110
		11:00	191017A02WZ212	0.222	0.0920
		14:00	191017A02WZ213	0.203	0.0899
		17:00	191017A02WZ214	0.237	0.184
	2019.11.03	08:00	191017A02WZ221	0.208	0.125
		11:00	191017A02WZ222	0.212	0.0841
		14:00	191017A02WZ223	0.228	0.0642
		17:00	191017A02WZ224	0.195	0.0894
3#下风向	2019.11.02	08:00	191017A02WZ311	0.238	0.0582
		11:00	191017A02WZ312	0.198	0.0591
		14:00	191017A02WZ313	0.208	0.0557
		17:00	191017A02WZ314	0.242	0.0583
	2019.11.03	08:00	191017A02WZ321	0.203	0.0904
		11:00	191017A02WZ322	0.213	0.113
		14:00	191017A02WZ323	0.222	0.180
		17:00	191017A02WZ324	0.208	0.101
4#下风向	2019.11.02	08:00	191017A02WZ411	0.218	0.0440
		11:00	191017A02WZ412	0.232	0.0637
		14:00	191017A02WZ413	0.198	0.0437
		17:00	191017A02WZ414	0.207	0.0982
	2019.11.03	08:00	191017A02WZ421	0.245	0.112
		11:00	191017A02WZ422	0.202	0.0948
		14:00	191017A02WZ423	0.218	0.117
		17:00	191017A02WZ424	0.228	0.0475
结论	不予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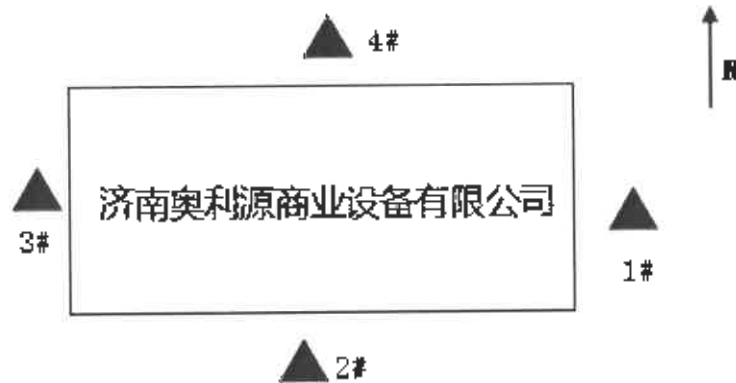


### 四、噪声

#### (一)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参数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速(m/s)	风向
2019.11.02	昼间	晴	0.6	SW
2019.11.03	昼间	晴	0.8	SW

检测点位示意图:



济南奥利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 (二)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 L <sub>eq</sub> [dB(A)]
2019.11.02	1#东厂界	09:05-09:25	生产	51.7
	2#南厂界	09:32-09:42	生产	52.2
	3#西厂界	09:52-10:02	生产	44.4
	4#北厂界	10:11-10:21	生产	59.1
2019.11.03	1#东厂界	09:16-09:36	生产	50.6
	2#南厂界	09:42-09:52	生产	53.1
	3#西厂界	10:10-10:20	生产	45.6
	4#北厂界	10:27-10:37	生产	58.0
结论	不予判定			

—— 本报告结束 ——

编制人: 曹金峰

审核人: 丁海霞

签发人: 张忠洋

签发日期: 2019.11.20


 天 然 气 有 限 公 司